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1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柯志達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主文第一項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柒拾貳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」。

另原因事實陳述(二)「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6月2日止共消費簽帳46,224元整均未按期給付」，應更正為「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6月2日止共消費簽帳43,872元整均未按期給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
01 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
02 定。

03 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
04 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
05 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
06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
08 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9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